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謹此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紀律行動聲明，內容有關就若干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事項而對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前執行董事採取紀律行動。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指示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進行徹底檢討及提出建議，從而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以促成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2.13條之規定以及管理和避免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

根據上市委員會的指示，本公司已委任羅馬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及鄭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統稱「內部監控顧問」)為其獨立專業顧問，以進行徹底檢討及提出建議，從而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以促成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2.13、3.08、3.16、13.04條及附錄十六之規定以及管理和避免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

* 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司將在紀律行動聲明刊發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提交載有其建議的內部監控顧問之書面報告，並在其後兩個月內向上市科提供內部監控顧問關於本公司全面實施上述建議的書面報告。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黃少雄及孟垂祥，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陳友正及梁海明。